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针对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积极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染物监测及防治技术和设备，分步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争取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主要污染物监测及防治技术装备能力明显提升。

### （五）数字创意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技术和装备，推动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虚拟现实、医疗卫生、教育服务等各领域的应用，培育更多新产品新服务和多向交互融合的新型业态，形成数字创意产业无边界渗透格局。力争到2020年，全省数字创意产业产值规模超1万亿元，成为全国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最为活跃区域之一。

1.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创意产业。适应沉浸式体验、智能互动等趋势，加强内容和技术装备协同创新。加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裸眼三维图形显示（裸眼3D）、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等核心技术创新发展，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数字文化创意创作生产领域的应用。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感影院、混合现实娱乐、广播影视融合媒体制播等配套装备和平台，开拓消费新领域。充分挖掘岭南优秀文化资源，激发文化创意，适应互联网传播特点，创作优质、多样、个性化的数字创意内容产品。鼓励对艺术品、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促进优秀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

2. 提升创新设计水平。积极推进设计服务与现代制造业、服务业、城乡建设、环境生态、文化创意等领域的协同创新。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工业设计应用研究，支持基于智能制造、制造业服务化的工业设计新标准和新模式。推动创意设计专业化、社会化发展，促进工业设计与企业战略、品牌深度融合，促进创新设计在产品设计、系统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商业模式和服务设计中的应用。支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3D打印创意社区，发展开源共享设计方案，探索个人工厂、社区工厂的商业化运作。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保持文化特色，提升文化品味。

3. 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社交网络中的应用，发展虚拟现实购物、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推动数字创意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提升学习内容创意水平，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和公共信息资源深度利用。加快创建健康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实现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健康管理、药品监管和综合管理等系统联网和信息共享。促进数字创意在展览展示、地理信息、公共管理、旅游以及“三农”等领域的集成应用。

#### 专栏5 数字创意产业发展重大工程

数字创意技术和装备创新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机构组建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平台，加强基础技术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大力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互动影视等新型软硬件产品，打造创意消费领域技术装备和终端产品的领先优势。加快完善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领域技术标准体系以及双创服务体系。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依托先进数字技术，建设广东公共数字文化云平台和网上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完善公共文化供需对接平台、“手机图书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地图”服务平台。建设国家音乐创意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数字出版内容平台和互联网文化产品交易平台，支持文化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支持开发适合互联网、移动终端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

工业设计创新示范工程。开展工业创新设计示范，全面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引导大型工业企业加强工业设计机构建设，鼓励设立独立工业设计企业。依托各地工业设计园区和骨干企业，在全省建设若干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到2020年，培育5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设计企业、5个设计师超千人的工业设计城（基地）、20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40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互联网型工业设计中心，支持企业设立信息化和智能化互联网型工业设计机构，发展工业设计资源网上共享、网络协同设计、众包设计、虚拟仿真、三维（3D）在线打印等互联网工业设计新技术、新模式。

数字版权兴业工程。重点建设“粤新媒”内容和用户数据库及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推进珠三角城市群建设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继续认定、扶持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搭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无形资产交易平台，构建广东省版权贸易联合市场。在数字环境下，构建汇聚版权内容资源、版权分发渠道、专业版权服务及各类版权开发应用的开放式服务平台，通过云平台逐步实现集版权登记与交易、版权保护与运用、版权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平台，使版权核心价值在流通和应用中向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转化。

动漫游戏精品战略工程。积极鼓励动漫游戏产品的原创生产，扶持“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入选项目，建设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培育一批动漫游戏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支持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拓展动漫游戏、虚拟仿真技术在相关产业的集成应用。

## （六）战略性新兴产业。

坚持科学规划、前瞻布局，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创新能力，超前布局发展空天海洋、未来网络、生命科学、核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颠覆性技术创新，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把握未来产业发展主动权。

**1. 空天海洋领域。**探索开展引力波等空间探测研究，提升深空探测、空间基础物理、空间利用等方面的研究能力。加快研制遥感、视频、高光谱、雷达等微小卫星，加快推进微小卫星空

间应用。研发新一代无人机等新型航空装备。跟踪国际海洋技术和产业的发展方向，在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深海矿产勘探与开发、海藻生物质能、海洋碳汇、海水综合利用、岛礁开发等领域，积极推进海洋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2. 未来信息网络领域。**建设未来网络试验设施，解决未来网络和信息系统发展的科学技术问题，为空间网络、光网络和量子网络研究提供必要的实验验证条件。积极布局量子芯片、量子编程、量子软件以及相关材料和装置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类脑芯片、超导芯片、石墨烯存储等新原理组件研发，推进后摩尔定律时代微电子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生命科学领域。**实施精准医学与干细胞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布局体细胞重编程科学技术研发，开发功能细胞获取新技术，构建基于干细胞与再生技术的医学新模式。依托国家基因库等重大平台，抓紧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编辑技术体系，推进基因编辑技术研发与应用。努力突破人工合成基因组、生物体系设计再造、人工生物调控等关键技术，加强合成生物技术研发与应用。

**4. 核技术领域。**依托散裂中子源、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强流重离子加速器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开展中子散射多学科研究、重离子前沿科学研究、核废料嬗变科学研究，持续推动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健康、环境保护、资源勘探、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加快推动铅冷快堆、钍基熔盐堆等新核能系



统试验验证和实验堆建设，加快开发新一代核能装备系统。

#### 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围绕实施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两大战略，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基础和创新资源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因业布局、因时施策，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加快形成点面结合、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协调共享的新兴产业发展格局。

##### （一）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

抓住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契机，加快要素资源集聚，支持创新资源富集的城市形成以扩散知识技术为主要特征的新兴产业策源地，增强新兴产业自主发展能力。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完善科技管理体制、人才流动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增强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支持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着重发展特色学科、优势学科，强化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加强新兴产业原始创新能力，加快突破新兴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推进以广州、深圳为龙头，珠三角地区其他7个地市为支撑的“1+1+7”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创新资源高度集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推进企业设立高水平研发平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原创性、颠覆性、支撑性、关键性技术开发。深化政产学研检合作，完善合作机制，加强协同创新

平台建设，打造一批政产学研检协同创新的创业创新高地。

## （二）优化新兴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立足广东各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础，发挥比较优势，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创新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形成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格局。依托广州和深圳创新资源集聚、科技金融活跃、产业基础扎实等优势，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对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强化珠三角地区对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着力促进珠三角地区新型平板显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集聚创新发展，提高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综合竞争力，努力将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珠三角地区在人才、技术、产业等方面对粤东西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在先进基础材料、生物育种、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推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区域新兴产业功能性合作，促进珠三角城市间、珠三角经济圈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间实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发展。

## （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各地特色产业园区现有基础，着力培育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增强产业集群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要素等方面的集聚效应和领先优势，推动形成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依托珠三角地区尤其是珠江东岸地区电子信息产



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增强新一代通信、新型显示、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业集群竞争力，培育形成物联网、卫星导航、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集群。依托珠江西岸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尤其是装备制造业发展基础，发展壮大智能制造、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等产业集群。依托珠三角中心城市，培育形成基因检测、基因工程药物、高端疫苗、生物育种等细分领域产业集群。依托粤东西北地区传统制造、海洋、农业等产业基础，培育壮大金属新材料、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集群。依托工业设计和文化创意产业基础，推动形成以数字文化创意技术和装备为载体，数字文化创意内容为表现形式的数字创意产业集群。

#### 专栏6 新兴产业集群

**新一代通信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州和深圳新一代通信设备及终端产业基地、深圳新一代信息通信产业基地，加强国际通信设备研发和高端制造，加大在无线宽带通信、语音、数据、多媒体等领域的研发力度，完善新一代通信设备及终端、配套产品体系，将广东建设成为我国通信产业引领区。

**物联网和云计算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佛山物联网和云计算基地以及惠州物联网终端及应用产业基地等，重点发展以无线射频识别为代表的物联网产业，并推动在车联网、智能信息终端、食品追溯、安全监管等领域以及智慧家庭、智慧医疗等民生工程中的应用，将广东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物联网终端及应用创新产业基地。

**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州、深圳、佛山、惠州等新型显示产业基地，持续扩大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能力，推动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柔性显示、3D显示、激光显示、曲面显示、透明显示、全息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提升新型显示关键材料及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广州和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佛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中山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珠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东莞两岸生物技术产业合作基地等生物医药集聚区建设，重点发展创新药物、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推动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在珠三角地区以及汕头、揭阳等地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推进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等智能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高精密数控机床、智能化生产线、智能工厂，加快建成全国智能制造发展示范引领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通用航空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珠海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市重点发展通用航空制造业、通用航空运营与配套服务产业。争取广州等有条件的城市成为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江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实验室，重点研发生产城际、城市等轨道交通系统，突破牵引系统、制动系统、转向架等关键零部件，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轨道交通产业聚集地。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州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依托珠海、中山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发展钻井平台、海上油气田设施建设、船舶制造、港口物流机械制造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加快主力装备系列化研发，加强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开发，开展关键配套系统和设备的示范应用，提升广东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

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广州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佛山新材料、中山精细化工、肇庆金属材料等 15 家国家级特色材料产业基地以及 32 家省级特色材料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改性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可降解材料、核级锆材以及高性能金属材料等，加快超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应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中山、东莞、汕尾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以及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关键材料，提升整体性能，降低综合成本，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

风电装备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阳江等风电装备产业项目建设，重点研发 5 兆瓦级以上风机主机和关键部件齿轮箱、发电机、控制系统、蓄能电池等技术和产品，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发电装备整机及配套产业集群。

太阳能光伏产业集群。依托深圳、佛山、中山、河源等太阳能光伏产业基础，加快研发高效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和高转换效率逆变器，通过光伏发电大规模应用促进光伏装备和产品制造业发展，向下游制造、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延伸。

半导体照明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江门、惠州、中山、清远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氮化镓（GaN）衬底材料、碳化硅（SiC）外延材料、氧化锌（ZnO）透明导电薄膜材料、氧化铟镓锌（IGZO）透明薄膜等先进半导体材料、器件及专用高端装备，加快产业化进程。

先进环保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州开发区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佛山南海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聚集区、盈峰环境顺德环保产业园、肇庆启迪环保产业园。重点打造环境监测设备、水处理专用设备、废气处理专用设备、固废处理设备及系统集成、环境技术与孵化基地，提升环保产业整体竞争力。

卫星应用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东省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广州）基地，着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其兼容导航授时技术与产品在能源（电力）、通信、金融、公安、国防、航海/航空、气象、测绘等领域的规模化深入应用，促进卫星及应用产业链做大做强。



## 五、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速集聚知识、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营造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

### （一）优化新兴产业管理模式。

加快推进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制度建设，破除阻碍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造宽松的制度环境。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进一步向各地市下放省级管理权限。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由市场选择新兴产业的技术方向，更好发挥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主体作用。推行“互联网+”经济政策创新，探索在医疗健康、教育、金融、交通等领域开展“互联网+”政策创新试点，破除传统管理理念方式制约，逐步完善有利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规则和管理机制。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政府科技管理方式从以项目管理为主向以创新治理为主转变，改革科研项目审批制度和政府科技资金投入配置办法，健全对新兴产业基础和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机制，深化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创新评价制度，完善科技人员激励政策，建立面向市场需求、产学研紧密

结合、灵活高效的科研体制，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引导社会主体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和前瞻性战略性布局，加快构建新兴产业专利池，努力提升专利质量。培育发展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组织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分析和预警，引导产业创新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成果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市场交易规则和机制，建设覆盖粤港澳、连通海内外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 （二）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结合的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夯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支撑。

强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散裂中子源、加速器驱动嬗变系统研究装置和强流离子加速器装置、国家基因库二期、国家超级计算中心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实施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将广东建设成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重要集聚区。争取国家在广东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带动提升民用非动力核技术、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创新能力。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在计算与通信集成芯片、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与器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动力系统、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新型印刷显示技术与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精准医学与干细胞、无人智能技术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新兴产业技术创新源。

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探索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增强新兴产业集成创新、协同创新能力。加强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和支持力度，完善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着力补齐开放型区域产业创新体系短板。鼓励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

打造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实施省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创新创业要素集聚、服务专业、布局优化的创业创新平台，不断激发创新创业动力和活力。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依托高新区、专业镇、大学科技园、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创新载体，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和企业家为目标，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提高孵化器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率和在孵企业毕业率。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围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完善培育创新型企业的配套政策措施，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扶持发展各领域骨干企业，支持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形成规模较大、国际竞争力较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型产业集群。实施新兴产业创新企业百强工程，重点培育核心技术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業，推动形成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领军企业。继续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创新型企業。

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与产业化协调发展。组织实施标准和质量提升工程。推进省内国家级和省级新兴产业领域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平台建设，推动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计量科技创新联盟。

### （三）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不断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加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在广东有效转化。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成果转化收益比



例。开展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符合科技成果特点和转化规律的管理新模式，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性障碍，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依托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围绕新一代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实现产业化；依托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打造 20 个左右特色鲜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

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动落实国家关于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示范应用政策，开展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推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探索建立创新药物进入医保目录的绿色通道。依托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等国家级试点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基因检测等领域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推进新兴产业军民深度融合。建立广东国防科技工业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广中心，推动军民两用技术互融互通和成果转化运用，积极促进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和新能源、军工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和空间信息技术、无人智能装备等领域军用技术在

广东民用领域转移转化。推进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深度合作，培育壮大一批具有专精特新特色的民参军企业，打造一批军民融合示范基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国防工业良性互动。

#### （四）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加速集聚掌握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强化利益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

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落实公安部关于支持广东创新驱动发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出入境政策。争取国家给予更加开放便利的出入境政策，探索开展技术移民制度、海外人才永久居留、出入境便利服务等试点，营造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环境，从更大范围引进高层次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环境。

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引进计划（博士后资助项目）”等，针对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要，加大海外创新科研团队和高层次领军人才的引进力度，“靶向”弥补产业技术短板。鼓励柔性使用海外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充分发挥国（境）外人才的作用。支持广东企业在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就地吸引和使用人才。

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实施“广东特支计划”，大力培养一批本土高层次人才。深入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



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在学位授权、研究生招生政策、人才和产学研合作平台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推进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举办二级学院，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进一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到广东办学，建设一批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以及若干专业化、开放式、国际化特色学院，高起点培养新兴产业创新型人才。

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自主评审。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兼职。大力推进“扬帆计划”，扶持粤东西北地区引进培养紧缺拔尖人才。推行人才优粤卡服务，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为高层次人才在粤工作生活提供良好配套服务。

#### （五）积极拓展新兴产业开放合作。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互利共赢的对外开放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契机，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合作新机制，拓展开放发展新路径，打造创新发展新优势。

深化粤港澳新兴产业合作。发挥毗邻港澳的优势，探索更加开放的创新政策、更加灵活的合作模式，深入推进建设粤港澳创新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承接和孵化港澳新兴产业科技项目，推动粤港澳合作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技术转让平台，推进粤港科技创新走廊、深港创新圈建设，联合港澳设立产学研创

新联盟，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高端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强产业技术合作。

实施国际科技合作提升计划。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承担和组织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增强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境外投资者来粤设立研发机构，引导其在粤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区域研发中心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并引导外资研发机构参与广东科技计划项目。依托中以合作产业园、中德金属生态城、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广州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汕头中欧区域合作试点等重大国际合作创新平台，探索建设一批国际联合创新中心或国际产学研创新联盟。

实施新兴产业国际合作计划。支持本土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鼓励企业开展参股并购、联合研发、专利交叉许可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骨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海外研发机构，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新兴产业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广东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新兴产业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重大项目合作，推动高端制造业产能输出，带动轨道交通、船舶、网络通信等优势装备和产品输出。

#### （六）完善投融资政策体系。

积极运用政策性金融工具和市场化手段，发挥财政资金引导



作用，创新投融资方式，多渠道增加新兴产业发展投入，实现对新兴产业创新过程的全覆盖。

加大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研发准备金、科技创新券等政策设计，推行更加普惠的产业扶持政策，强化需求侧政策对新兴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广东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优化财政资金引导投入方式。充分发挥省科技创新基金作用，优化基金运作模式，完善向社会资本适度让利的基金收益分配机制，吸引社会资本联合设立一批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种子期、初创期和早中期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现有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拓宽新兴产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推进创业板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创业板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作用。推动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板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双创孵化债券等创新品种融资。充分发挥国家和省专项建设基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支持力度。

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新兴产业企业的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信贷产品。在珠三角地区全面开展

全国专利保险试点，常态化开展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发明专利授权保险和专利代理人执业保险等专利保险新险种。开展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试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设立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加大对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型企业的金融支持。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作进度，切实抓好本规划实施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制订鼓励政策，加快出台配套优惠政策措施，增强对相关企业的吸引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要牵头建立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布局、产业政策制订、财政资金安排等重要事项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9月4日印发

